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8号），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57,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元。截至2021年6月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57,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13,1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198,875,720.00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2,514,274,280.00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印花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99,629,138.97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4日验资报告》(XYZH/2021BJAA3083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桃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近日，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账户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	11171101040013020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桃园支行	0200000619200269530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71902052610905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91030078801788669669	本次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10235000000273564	本次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注销后，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桃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